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002094)

Kingking®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5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会议地点：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上实中心 T3 楼 16 楼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主持人：陈索斌董事长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审议议案

- 1、审议《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审议《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审议《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认 2017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审议《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9、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审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8-2020）》；
- 13、审议《关于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4、审议《关于补选王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述职

四、股东发言

五、与会股东与公司高管互动交流，同时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六、宣布现场会议的表决结果

七、休会

八、宣布会议表决结果

九、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一：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董事会 2017 年工作报告如下，请各位股东审议。

一、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17 年全球经济呈现持续温和复苏态势，仍存在不确定性与不稳定性，我国经济稳中向好的态势在持续发展，势头不减，但也面临许多困难问题挑战，面对复杂的经济形势，公司围绕新主业实施新战略，努力克服市场竞争加剧及用工成本增加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在积极开拓化妆品新主业和稳定发展蜡烛香薰原有业务方面都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尤其是化妆品业务方面，并购增量和内生增长，带动公司业绩持续快速增长。

2017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467,652.8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7.24%；营业利润 52,629.17 万元、利润总额 53,345.88 万元、净利润 44,479.47 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125.73%、120.60%、123.09%。

（一）化妆品业务方面

公司自 2013 年布局化妆品领域以来，坚持贯彻清晰、明确的化妆品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即围绕化妆品品牌运营、线上线下渠道整合、产品研发及生产等方面的业务布局打造完整产业链。在提升企业规模和效益内生增长的同时促进各板块产生并加强协同效应，形成整体竞争力不断提升的良性循环。

线上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杭州悠可（UCO.com）63%的股权（已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无条件通过），2017 年 5 月份完成杭州悠可股权过户，杭州悠可（UCO.com）系专注于化妆品垂直领域的电子商务企业，为多家国际化妆品品牌商提供多平台、多渠道、全链路的电子商务一站式服务。目前杭州悠可（UCO.com）已建立起以代运营天猫官方旗舰店、品牌官网为主，向主流电商平台等线上经销商分销为辅的经营模式，服务内容涵盖旗舰店及官网建设、整合营销、店铺运营、客户服务、商业分析、仓储物流和供应链管理等。收购完成后杭州悠可（UCO.com）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在巩固线上营销优势的同时，可与上市公司母公司、各化妆品控、参股子公司在品牌宣传、销售渠道共享、研发、生产支持等多环节进

一步实现协同效应与规模效应，从而带动杭州悠可（UCO.com）在化妆品行业整体竞争力的提升，增强杭州悠可（UCO.com）的整体盈利和抗风险能力。杭州悠可（UCO.com）的化妆品线上营销规模和行业竞争力将得到提升。未来杭州悠可将通过上市公司化妆品全产业链布局，寻求与更多优质品牌合作，拓大业务规模。其次，通过与上市公司化妆品产业链其他板块协作，杭州悠可将以下方面为品牌客户提供更为综合性的服务：1）借助智能 IT 系统整合上市公司线下营销渠道数据资源，获取更多化妆品行业一手数据，通过大数据挖掘实现整体服务水平的升级；2）尝试化妆品 O2O，实现线上消费者和线下渠道对接，使消费者既可以在线下实体店亲身体验产品，又可以享受线上购物的便利，打造“虚拟+现实”的购物体验。对于杭州悠可来说，这样能为品牌客户提供覆盖范围更广、互动性更强、效率更高的营销、运营服务，推动双方合作关系的巩固和进一步发展。报告期内，杭州悠可（UCO.com）通过引入新品牌，增加分销渠道，积极开发诸如小红书、网易考拉平台海外购平台等增量措施不断提升代运营业务和分销业务规模，带动公司化妆品业务收入和利润快速增长。2017 年杭州悠可实现营业收入 101,697.52 万元，营业利润 14,478.67 万元，利润总额 14,893.42 万元，净利润 11,668.82 万元。

线下业务方面，上海月泮是一家专业的化妆品线下直营渠道代理商及运营商，其将作为线下直营渠道运营平台，依托上市公司完整化妆品产业链，正在加速实施多终端、多渠道、多品牌的发展战略。上海月泮重点发展增长态势良好的以屈臣氏、丝芙兰为代表的连锁专营店渠道、以大润发、家乐福为代表的大型连锁超市渠道，并坚持渠道终端直营管理模式，以求保持较高的利润率水平及投资回报，报告期内，上海月泮充分利用连锁专营店渠道丰富的运营经验，发挥运营团队在屈臣氏渠道的运营优势，新增了韩后、百雀羚、珂莱欧、玫得、SNP 等品牌的屈臣氏运营服务权，并新开发货架终端 6400 余个，进一步提升了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全资子公司金王产业链管理有限公司快速开展全国线下优势渠道资源整合，进一步深耕线下渠道运营环节，不断加大线下渠道的拓展宽度和深度，形成多元化和高效协同的销售网络和线上、线下渠道互动互通的全渠道布局。

报告期内，金王产业链管理有限公司继续开展全国线下优势渠道资源整合，进一步深耕线下渠道运营环节，不断加大线下渠道的拓展宽度和深度，形成多元化和高效协同的销售网络和线上、线下渠道互动互通的全渠道布局。（覆盖省份数量）

新零售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金王产业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各省化妆品渠道管理公司陆续同终端零售企业联手成立各省份众妆供应链公司，以各省份众妆供应链公司为基础，打造“数字化新零售服务平台”，通过集中采购、智能物

流以及为终端店接入综合管理系统等方式，推动零售终端进行数字化产业升级，通过信息、资源共享，提高各省级或区域渠道运营商的经营效率，降低流转成本；同时协助自身及合作的化妆品品牌、生产方共享消费渠道和终端资源，从而实现高效分销，快速覆盖终端网点。最终，在上下游两个层面不断推动平台发展，持续加强公司渠道规模及销售规模。

品牌方面，广州韩亚系国内为数不多的彩妆为主、护肤一体的化妆品企业，具有一定的市场稀缺性。拥有“蓝秀”、“LC”品牌资源。广州韩亚其未来经营重点在于自身“蓝秀”、“LC”品牌的运营及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并借助公司研发生产、线上线下渠道等方面的整体业务布局产生优势互补和协同效应，实现多渠道营销，力求实现跨越式发展。同时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自有品牌的培育和推广力度，并在现有品牌的基础上持续进行资源整合，采取包括并购、合资、合作、代理等多种方式拓宽多元化合作平台，丰富品牌资源，优化品牌结构。

（二）新材料工艺蜡烛方面

公司主要的外销市场对蜡烛及相关制品的消费习惯和消费模式存在一定的刚性需求，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相对较小，2017年市场份额继续保持稳定。另一方面，在控制业务风险前提下，继续利用公司在石蜡等原材料采购方面强大的议价能力、与供应商良好的合作关系、规模化采购的优势等有利因素，稳步发展公司的油品贸易业务，增强盈利能力。

（三）研发、设计方面

公司技术研发中心是全国同行业首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经过多年的技术开发和积累，在新材料、外观设计和加工工艺等方面形成了大量的专利与非专利技术。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大对新材料蜡烛的研发投入，推动蜡烛生产中的新工艺和新材料应用，并凭借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在蜡烛行业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强大产品集群，具备了很强的产品竞争优势。

（四）行业格局和发展趋势

我国目前国内化妆品企业众多，竞争激烈，但多存在规模较小、品牌竞争力较弱的情形。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消费理念、消费方式的转变，消费者更倾向于选择品牌认知度和美誉度较高的化妆品产品。

化妆品行业的销售渠道主要包括专营店、商超、百货、药妆店、美容院、电商等。近年来，连锁专营渠道和电商渠道发展迅速。连锁专营店渠道方面，以屈臣氏、万宁、丝芙兰等为代表的国际性背景的化妆品连锁专营店经济实力雄厚，经营模式成熟，发展迅速并已经成为化妆品专营店渠道的主流模式。化妆品连锁专营店亦凭

借差异化的消费人群定位和经营模式在近几年高速发展。

根据欧睿国际的统计,护肤品领域的专营店渠道 10 年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19%。同时,专营店渠道也是内资品牌的良好切入点,许多内资品牌都是从专营店渠道发展起来。除上述渠道外,电商作为近年来新兴的购物渠道,伴随中国网络购物市场交易规模的扩张发展迅速。

公司所从事的新材料蜡烛及相关工艺制品行业属于日用消费品行业,经过多年发展,蜡烛市场已经比较成熟,其总体市场销售额不会出现跳跃式的高速增长。但是,出于文化、宗教和日常生活需要等原因,蜡烛及相关制品已经成为国外消费群体生活的必需品,相关消费习惯和消费模式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相对较小。这使得公司主要的外销市场对蜡烛及相关制品的需求存在一定的刚性。近几年来,随着国内人民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全球化对居民生活方式的影响,特别是居民消费行为从基本型向享受型的转变,蜡烛作为生活装饰品与环境净化品有望逐步被市场接受,国内需求也将有望呈现稳步增长的态势。因此,国内外市场对蜡烛及其相关制品的消费需求将长期稳定存在并持续增长,使得行业具有稳定的发展前景。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分为化妆品业务、新材料蜡烛及工艺制品业务和油品贸易业务三大板块。其中,化妆品业务、新材料蜡烛及工艺制品业务系公司的核心业务发展板块。

(一) 化妆品业务板块

2013 年以来公司通过投资、并购等方式整合优势资源,加速向化妆品领域拓展,确定了围绕化妆品研发、生产、线上线下营销渠道、品牌运营的整体产业规划和布局,逐步建设形成完整的化妆品全产业链。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杭州悠可(UCO.com)63%的股权(已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无条件通过),2017 年 5 月份完成杭州悠可股权过户,杭州悠可(UCO.com)系专注于化妆品垂直领域的电子商务企业,为多家国际化妆品品牌商提供多平台、多渠道、全链路的电子商务一站式服务。目前杭州悠可(UCO.com)已建立起以代运营天猫官方旗舰店、品牌官网为主,向主流电商平台等线上经销商分销为辅的经营模式,服务内容涵盖旗舰店及官网建设、整合营销、店铺运营、客户服务、商业分析、仓储物流和供应链管理等。收购完成后杭州悠可(UCO.com)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在巩固线上营销优势的同时,可与上市公司母公司、各化妆品控、参股子公司在品牌宣传、销售渠道共享、研发、生产支持等多环节进一步实现协同效应

与规模效应，从而带动杭州悠可（UCO.com）在化妆品行业整体竞争力的提升，增强杭州悠可（UCO.com）的整体盈利和抗风险能力。杭州悠可（UCO.com）的化妆品线上营销规模和行业竞争力将得到提升。未来杭州悠可将通过上市公司化妆品全产业链布局，寻求与更多优质品牌合作，拓大业务规模。其次，通过与上市公司化妆品产业链其他板块协作，杭州悠可将以下方面为品牌客户提供更为综合性的服务：1）借助智能 IT 系统整合上市公司线下营销渠道数据资源，获取更多化妆品行业一手数据，通过大数据挖掘实现整体服务水平的升级；2）尝试化妆品 O2O，实现线上消费者和线下渠道对接，使消费者既可以在线下实体店亲身体验产品，又可以享受线上购物的便利，打造“虚拟+现实”的购物体验。对于杭州悠可来说，这样能为品牌客户提供覆盖范围更广、互动性更强、效率更高的营销、运营服务，推动双方合作关系的巩固和进一步发展。报告期内，杭州悠可（UCO.com）通过引入新品牌，增加分销渠道，积极开发诸如小红书、网易考拉平台海外购平台等增量措施不断提升代运营业务和分销业务规模，带动公司化妆品业务收入和利润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金王产业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各省市区化妆品渠道管理公司陆续同终端零售企业联手成立各省份众妆供应链公司，以各省众妆供应链公司为基础，打造“数字化新零售服务平台”，通过集中采购、智能物流以及为终端店接入综合管理系统等方式，推动零售终端进行数字化产业升级，提升零售终端管理效率，增强零售终端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在化妆品领域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报告期内，金王产业链管理有限公司继续开展全国线下优势渠道资源整合，进一步深耕线下渠道运营环节，不断加大线下渠道的拓展宽度和深度，形成多元化和高效协同的销售网络和线上、线下渠道互动互通的全渠道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化妆品业务运营情况良好，业绩符合预期，带动公司盈利水平快速提升，净利润大幅增长。

（二）新材料蜡烛及相关工艺制品等业务板块

公司所从事的新材料蜡烛及相关工艺制品行业属于日用消费品行业，经过多年发展，蜡烛市场已经比较成熟，其总体市场销售额不会出现跳跃式的高速增长。但是，出于文化、宗教和日常生活需要等原因，蜡烛及相关制品已经成为国外消费群体生活的必需品，相关消费习惯和消费模式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相对较小。这使得公司主要的外销市场对蜡烛及相关制品的需求存在一定的刚性。近几年来，随着国内人民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全球化对居民生活方式的影响，特别是居民消费行为从基本型向享受型的转变，蜡烛作为生活装饰品与环境净化品有望逐步被市场接

受，国内需求也将有望呈现稳步增长的态势。因此，国内外市场对蜡烛及其相关制品的消费需求将长期稳定存在并持续增长，使得行业具有稳定的发展前景。

公司多年来通过自主创新、研发设计、提升品牌效应、打造国际化产业布局等手段，逐步形成了品牌和产品差异化的优势，在产品细分市场上保持绝对领先优势，已发展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材料蜡烛制品及相关制品生产商，行业龙头地位突出。

油品贸易业务板块，公司主要开展石蜡、燃料油及沥青等石油副产品的大宗商品贸易。公司系通过批发商模式进行油品贸易业务的中间服务商，目前主要采用锁定了上下游差价的闭口业务模式。

1. 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4,676,528,740.21	100%	2,370,996,333.22	100%	97.24%
分行业					
新材料蜡烛及工艺品等	541,177,808.84	11.57%	570,289,367.44	24.06%	-5.10%
贸易行业	1,571,912,449.83	33.61%	1,135,030,021.89	47.89%	38.49%
化妆品	2,563,438,481.54	54.82%	665,676,943.89	28.05%	285.09%
分产品					
新材料蜡烛及工艺品等	541,177,808.84	11.57%	570,289,367.44	24.06%	-5.10%
贸易行业	1,571,912,449.83	33.61%	1,135,030,021.89	47.89%	38.49%
化妆品	2,563,438,481.54	54.82%	665,676,943.89	28.05%	285.09%
分地区					
境外	603,017,214.30	12.89%	557,635,342.26	23.53%	8.14%
境内	4,073,511,525.91	87.11%	1,813,360,990.96	76.47%	124.64%

2、成本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新材料蜡烛及工艺品等	营业成本	393,907,154.63	10.78%	400,112,822.87	21.25%	-1.55%
贸易行业	营业成本	1,545,797,857.79	42.31%	1,122,006,713.63	59.58%	37.77%
化妆品	营业成本	1,713,838,152.93	46.91%	361,149,557.86	19.18%	374.55%

3、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368,236,919.79	135,030,529.90	172.71%	本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增加相应的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	197,572,472.50	105,515,754.53	87.24%	本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增加相应的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	49,381,937.14	32,349,113.26	52.65%	本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增加相应的费用增加

4、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29,655,455.87	2,663,420,870.41	96.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84,868,296.13	2,725,555,825.92	90.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87,159.74	-62,134,955.51	4.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322,907.11	28,723,914.47	130.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8,390,470.07	398,727,417.49	2.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067,562.96	-370,003,503.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8,002,641.66	1,466,990,838.74	-14.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4,161,084.04	909,522,344.99	-26.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841,557.62	557,468,493.75	6.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7,235,735.59	130,910,267.27	119.41%

三、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末		2016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845,566,661.16	18.14%	578,243,105.40	20.05%	-1.91%	
应收账款	577,607,501.43	12.39%	382,459,978.27	13.26%	-0.87%	
存货	755,528,571.08	16.21%	329,018,575.01	11.41%	4.80%	
长期股权投资	76,053,009.22	1.63%	258,924,080.74	8.98%	-7.35%	
固定资产	211,330,910.16	4.53%	169,185,386.91	5.87%	-1.34%	
在建工程			35,860,286.13	1.24%	-1.24%	
短期借款	825,241,042.66	17.71%	232,000,000.00	8.04%	9.67%	
长期借款	226,500,000.00	4.86%	170,000,000.00	5.89%	-1.03%	

四、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化妆品产业链平台优势

公司目前已清晰地形成了涵盖品牌、研发、生产和线上线下渠道的完整化妆品产业链。有利于上市公司母公司层面、各化妆品板块、控、参股子公司在包括品牌宣传、销售渠道共享、研发、生产能力互相支持等多环节进一步实现协同效应，初步体现规模效应，带动公司在化妆品行业的整体竞争力提升，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盈

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突出的行业龙头地位

公司所从事的新材料蜡烛及相关工艺制品行业属于日用消费品行业。该行业中多数企业规模较小，主要依靠传统工艺和材料，生产加工最基本用途的普通蜡烛及其相关制品，产品同质化严重，品牌效应不明显，销售手段单一，处于较为初级的竞争状态。公司多年来通过自主创新、研发设计、提升品牌效应、打造国际化产业布局等手段，逐步形成了品牌和产品差异化的优势，在产品细分市场上处于绝对优势地位，已发展成为亚洲第一，全球排名前列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材料蜡烛制品及相关制品生产商，行业龙头地位突出。

（三）产品创新和品牌优势

公司作为我国从事新材料蜡烛制品生产和销售的龙头企业，熟知欧美主流消费者的需求，拥有明显的品牌优势。与中国工艺蜡烛产品出口普遍采用 OEM 的方式不同，多年以来，本公司制造的新材料蜡烛产品在海外销售大部分使用自有品牌，并已经获得了海外众多客户的认同，成为唯一在欧美市场上具有一定品牌知名度的国内蜡烛制造商。公司拥有的 Kingking 商标已先后在包括美国在内的全球 20 多个国家进行了注册，海外知识产权不断得到有效保护，进一步奠定了公司品牌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四）技术、生产工艺和设计领先优势

公司在多年生产研发和设计过程中，不断进行技术开发和积累，在新材料、外观设计和加工工艺等方面形成了大量的专利与非专利技术。公司还作为执笔单位起草了“普通蜡烛”、“工艺蜡系列产品”和“灌装蜡系列产品”三项行业标准及“新型聚合物基质复合体烛光产品”一项国家标准。公司主要产品——新型聚合物基质复合体烛光材料系列蜡制品，无论技术创新程度还是产品品质均处于国际先进水平，连续多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

公司技术研发中心是全国同行业首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17 年申请发明专利 4 项。公司具备强大的研发设计能力，在已形成国内实力最强的专业设计人才队伍的同时，定期的聘请国外行业内资深设计师对公司产品的设计进行指导和参与，从而一方面在产品款式设计上形成自己的体系和特色，另一方面在更新速度和创新能力上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五）国内外营销网络优势

公司新材料蜡烛及工艺品的销售主要是欧美市场，而且客户都是具有广泛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大型跨国企业，资金实力雄厚，具有较高的信用度，与公司结成了

长期稳定的战略发展伙伴关系。公司油品贸易销售客户也都是经过多年业务合作后筛选的常年业务合作伙伴，均与公司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在业内拥有一定知名度，与公司的业务未出现过违约情况，具有较高的信用度。

五、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及市场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在原有业务稳步发展的情况下，确定了围绕化妆品产业链建设“颜值经济产业圈”平台的大战略，经过过去几年的积累和创新，现已拥有 200 多个国内外知名品牌的特许经营及代理权，业务涵盖了自有品牌研发生产、渠道分销、电商运营及品牌运营，已逐步打造成为中国化妆品行业最具竞争力及规模最大的供应链服务平台。

公司在 2017 年开始由前端供应链直接打通末端零售业态，公司已经开始大面积在全国各省地区的零售 CS 化妆品行业整合、多业态互联发展和全渠道渗透的布局，公司已经积极投入信息化、数字化建设，充分利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重塑供应链体系、打通上下游产业、融合线上线下渠道，逐步由货品运营向顾客全生命周期运营模式转型。

（二）公司战略定位

公司在深入贯彻和执行“颜值经济产业圈”平台的发展战略基础上，加强自有、独家和海外品牌引进，以各省众妆供应链为基础，利用互联网工具、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科技对供应链和终端零售进行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升级，应用智能 POS 终端，打通零售会员系统，形成统一的会员运营和服务体系，对内提升效率、降低成本、改善运营流程，打造“数字化新零售 SaaS 科技服务平台”，对外输出创新技术和服务一体化解决方案，促进化妆品行业资源和科技成果转化为价值，致力成为全国领先的颜值产业数字化供应链及新零售科技服务平台。

（三）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1. 持续增强化妆品供应链优势，深化上下游合作关系，全方位覆盖化妆品产业链；

2017 年 10 月国务院发文将供应链创新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公司从 2015 年开始已非常重视供应链的建设，未来将持续增加投入，巩固公司在化妆品供应链的优势地位。基于多年来积累的上游品牌资源和深厚的合作伙伴关系，结合不断扩张的终端零售规模，进一步强化自有及独家品牌订制品牌体系建设，融合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科技手段，建设行业领先的供应链网络，配合供应链金融支持，促进内生增长与协同，实现多环节降本增效，达成供应链直接与下游终端新零售全面一体化发展。

2. 加强线上业务布局和终端零售品牌建设，拓展并尝试多种新零售经营业态；

从化妆品渠道发展趋势来看，电商和 CS 渠道都在快速增长，公司持续看好线上线下融合的新零售业态，未来将展开以用户运营为核心的多种新零售经营模式创新，结合公司供应链优势，持续做大做强线上业务，积极在全国范围内布局新零售业务，扩大终端零售商业品牌影响力，构建全渠道统一的终端用户运营体系，结合消费金融产品，推动线上线下技术和服务创新，提升公司综合管理水平，促进新零售业务快速发展。

3. 大力发展智慧供应链和智慧零售相关信息技术,应用大数据及人工智能科技提高数据化、精细化运营水平;

在新零售的新形势下,公司顺应时代变化,积极主动进行信息化、数字化转型,联合行业领先合作伙伴打造智慧供应链和智慧新零售协同的整体解决方案,短期内通过系统化整合措施,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将信息化系统、数字化运营能力向产业链覆盖,长期将加强技术和数据能力,最终形成数字化供应链服务平台和智能化终端新零售科技服务平台;

4. 积极加大品牌的独家定制,开发引入优质国货品牌,扶持国货崛起,同时引入海外优质品牌,丰富国内消费者性价比及差异化的选择。

公司长期重视品牌资源拓展,现已拥有 200 多个国际、国内优质品牌资源,公司的全国“众妆供应链”拥有各类品牌在中国市场的品牌渠道分销和终端推广的能力,能够利用供应链的强大市场消化能力,最大最快的提升品牌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和消费者的认知度,孵化出优质品牌,并助力品牌成长。

未来将充分利用数字化新零售服务平台,发挥全国各省“众妆供应链公司”的终端资源和分销、推广优势,加强国外优质品牌引进,满足国内消费者多样化、个性化及寻求高性价比产品的需求,在加大“众妆供应链”定制产品的同时,积极引入国内优质品牌进行高效分销,快速覆盖终端,扶持优质国货品牌崛起。

5. 加大人才投入,集聚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为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提供强劲支撑;

公司未来将加大人才投入,吸引在供应链管理、零售组织管理、大数据运营、技术服务等领域经验丰富、执行力强的人才加入,对公司战略落地、业务发展、组织管理将起到关键作用。

(四) 公司经营计划

结合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情况并参照本公司 2017 年度的销售额、成本、利润等指标,公司 2018 年经营目标是营业收入达到 70 亿元人民币,GMV(总成交额)达到 100 亿元人民币,在此基础上改善收入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通过内生及外延式增长继续深入贯彻和执行“颜值经济产业圈”平台的发展战略,通过实施并购、合资、合作、引进等多方面资本、产业运作,致力于打造全国领先的颜值产业资源整合平台,通过业务管理中心自上而下统筹规划,进行化妆品及周边产业的培育、整合、运营以及各控、参股子公司投后管理,完善公司化妆品业务体系。

重点发展全国众妆供应链,加快金王产业链管理公司及各省市化妆品渠道管理公司同终端零售企业联手成立众妆供应链公司步伐,以各省众妆供应链公司为基础,通过数字化等手段对现有零售终端店进行升级,打造“数字化新零售科技平台”,通过集中采购、智能物流、消费金融以及为终端店接入综合管理系统等方式,推动新零售终端进行数字化产业升级,并利用全国各省总仓作为终端店 B2B 供货平台,真正实现去库存、降低流转成本的目的。通过信息、资源共享,提高各省级或区域渠道运营商的经营效率,降低流转成本;同时协助自身及合作的化妆品品牌、生产方共享消费渠道和终端资源,从而实现高效分销,快速覆盖终端网点。最终,在上下游两个层面不断推动平台发展,持续加强公司渠道规模,用户规模,销售规模。

新材料工艺蜡烛方面,利用公司在新材料蜡烛行业内产品和品牌的竞争优势,

调整产品结构，深度挖掘老客户潜力，在为老客户创造更多价值的基础上，继续开发支柱性大客户，以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全球营销网络，增加公司外销的市场份额，通过产品创新和自有品牌建设实现稳定的收入增长。另一方面，在控制业务风险的前提下，稳步发展公司的油品贸易业务，结合化妆品业务对资金的需要，逐步控制油品贸易规模。

（五）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本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29.8 亿元综合授信，按照业务的实际需求确定融资的具体金额与性质。

（六）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原材料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供求关系中的主要原材料为石油副产品——石蜡。石蜡价格波动和国内垄断性的供应目前依然是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不利因素之一。近年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跟随大宗商品价格变化呈现出持续波动的局面，对公司产品的利润产生直接影响。虽然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如与主要客户建立产品售价与原材料价格联动机制、实行规模化采购、根据主要原材料的价格走势制定科学的采购计划，但如果原材料价格发生剧烈波动，将可能直接影响公司产品成本和毛利率水平，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自 2007 年开始开展油品贸易业务，业务品种包括石蜡及相关石油副产品，如燃料油和沥青等大宗商品。油品贸易业务经过多年发展，与供应商和客户之间建立起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备了规模化采购的优势。但当大宗商品价格出现剧烈波动时，可能会出现油品贸易下游客户订单违约、公司滞压大量贸易品导致存货和存货跌价准备大幅上升的情况，给公司盈利带来不利影响。

2、人民币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持续升值，为公司产生了一定汇兑损益，近期中美之间贸易摩擦对人民币汇率影响尚无法预计，未来汇率走势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存在一定汇兑风险。公司继续通过与结算银行密切合作，加大合理安排外币与人民币资金运用的力度，适当利用金融工具控制汇率风险。同时，继续通过与长期合作客户积极沟通，利用合同给定波动预期、利用人民币作为主要结算工具等方式，进一步规避人民币波动风险。

3、劳动用工短缺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劳动密集型行业，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外生产基地仍不同程度的出现劳动用工短缺，用工成本也逐年提高。公司通过与偏远地区学校实现长期校企合作方式，解决了部分用工短缺困难。同时，公司通过建立与核心员工长期的利益分享与共同成长机制，积极改善员工待遇，提高员工权益保障，实现了员工与企业长期共同发展。

请审议。

议案二：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按照各项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建设，积极探索多种方式提升监督效能。在公司董事会的大力支持下，在管理层的主动配合下，监事会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现将2017年监事会的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7年，公司共召开3次监事会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2016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监事会对2017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2017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资产运作、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管理，依法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建立并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召集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董事长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生违反法律、法

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监事会审议了董事会编制的《2017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对该报告无异议，认为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从而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维护了股东利益。公司内部控制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公司内控是有效的。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内务审计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有效的监督，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规定执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募集资金 2017 年度的使用和存放情况。

（四）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交易的价格以公开、公正的市场或成本价格为准，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体现了诚信、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最大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

请审议。

议案三：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我向各位宣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请审议。

一、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一) 2017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8）第 03021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元）	4,676,528,740.21	2,370,996,333.22	97.24%	1,476,888,404.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2,939,057.48	185,337,758.69	117.41%	90,573,647.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1,974,468.54	172,954,410.41	11.00%	89,379,237.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787,159.74	-62,134,955.51		190,422,320.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6	0.53	100.00%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6	0.53	100.00%	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00%	14.41%	4.59%	13.34%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总资产（元）	4,660,270,011.92	2,884,295,219.38	61.57%	1,917,983,285.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06,002,367.41	1,758,823,871.67	42.48%	761,894,919.17

(三) 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1、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 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增减变动（%）
货币资金	845,566,661.16	578,243,105.40	46.23%
应收票据	1,819,040.61	2,080,000.00	-12.55%
应收账款	577,607,501.43	382,459,978.27	51.02%

预付账款	285,666,160.83	185,148,256.48	54.29%
其他应收款	70,791,385.31	42,137,944.74	68.00%
存货	755,528,571.08	329,018,575.01	129.63%
流动资产合计	2,584,822,020.17	1,584,797,475.03	63.10%
固定资产	211,330,910.16	169,185,386.91	24.91%
无形资产	133,493,534.39	18,601,916.80	617.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75,447,991.75	1,299,497,744.35	59.71%
资产总额	4,660,270,011.92	2,884,295,219.38	61.57%

(2) 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增减变动 (%)
流动负债合计	1,466,874,973.23	778,711,061.60	88.37%
其中：短期借款	825,241,042.66	232,000,000.00	255.71%
应付票据	63,262,000.00	67,176,000.00	-5.83%
应付账款	292,202,511.51	119,149,925.83	145.24%
预收款项	71,624,813.51	48,035,406.64	49.11%
应付职工薪酬	30,916,589.83	9,756,035.04	216.90%
应交税费	86,532,452.68	43,817,033.42	97.49%
其他应付款	91,025,836.93	38,063,552.52	139.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9,422,328.76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7,047,635.59	181,750,877.01	79.94%
其中：长期借款	226,500,000.00	170,000,000.00	33.24%
负债合计	1,793,922,608.82	960,461,938.61	86.78%

2、经营成果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67,652.8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97.24%,实现 44,479.4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23.09%。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增减变动 (%)
一、营业总收入	4,676,528,740.21	2,370,996,333.22	97.24%
减：营业成本	3,679,796,997.61	1,883,269,094.36	95.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840,522.04	15,057,748.52	5.20%
销售费用	368,236,919.79	135,030,529.90	172.71%
管理费用	197,572,472.50	105,515,754.53	87.24%
财务费用	49,381,937.14	32,349,113.26	52.65%
资产减值损失	65,278,277.60	7,014,347.37	830.64%
二、营业利润	526,291,709.44	233,614,401.98	125.28%
三、利润总额	533,458,757.43	241,819,126.79	120.60%
四、净利润	444,794,684.07	199,382,203.89	123.09%

3、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29,655,455.87	2,663,420,870.41	96.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84,868,296.13	2,725,555,825.92	90.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87,159.74	-62,134,955.51	4.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322,907.11	28,723,914.47	130.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8,390,470.07	398,727,417.49	2.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067,562.96	-370,003,503.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8,002,641.66	1,466,990,838.74	-14.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4,161,084.04	909,522,344.99	-26.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841,557.62	557,468,493.75	6.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7,235,735.59	130,910,267.27	119.41%

4、主要财务指标

(一) 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增减变动
流动比率	1.76	2.03	-13.30%
速动比率	1.25	1.60	-21.88%
资产负债率	38.49%	33.39%	15.27%

(二) 公司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增减变动(%)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74	7.22	34.90%
存货周转率(次)	6.79	8.14	-16.58%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2.24	1.7	31.76%

二、2017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一) 2017年经营目标

结合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情况并参照本公司2017年度的销售额、成本、利润等指标，公司2018年经营目标是营业收入达到70亿元人民币，GMV（总成交额）达到100亿元人民币，在此基础上改善收入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二) 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2018年度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本年度计划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29.8亿元综合授信，按照业务的实际需求确定融资的具体金额与性质。

请审议。

议案四：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7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规定，编制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请审议。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请审议。

议案五: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审计, 母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 83,217,500.79 元,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96,953,963.29 元, 扣除 2017 年中期已分配利润 19,627,419.60 元,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按 2017 年度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 8,321,750.08 元后,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52,222,294.40 元。

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良好, 考虑到公司的成长性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 为持续回报股东, 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 根据公司利润实现情况和公司发展需要,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目前公司总股本 407,383,485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税前), 合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48,886,018.20 元(含税), 送红股 0 股(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 共计转增 285,168,440 股(注: 因转增比例计算过程中小数四舍五入影响, 最终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果为准),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 公司的总股本由目前的 407,383,485 股变更为 692,551,925 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 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请审议。

议案六：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认 2017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7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的意见，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经与同行业比较，该所具有竞争优势，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拟支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度审计费用为 210 万元，其中包含内控审计费 40 万元。

请审议。

议案七: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在 2018 年向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山东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北第一支行、中国银行即墨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青岛银行香港花园支行、河北银行青岛分行开发区支行、华夏银行青岛分行、浦发银行高科园支行、东亚银行青岛分行、平安银行城阳支行、青岛农商银行崂山支行、中信银行青岛市北支行、齐鲁银行青岛分行、北京银行天津分行、建设银行青岛福州南路支行、中国银行杭州九堡支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浙商银行济南分行、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交通银行成都曼哈顿支行、交通银行湖北东西湖支行、招商银行杭州九堡支行、中信银行杭州经开区支行、华夏银行武汉江夏支行、杭州银行、杭州联合银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七里塘支行、平顶山银行、郑州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合计为 29.8 亿元,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实际需要具体办理相关手续。

请审议。

议案八：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76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123,112.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1.85 元，共计募集资金59,264.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0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7,264.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5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335.53 万元后，公司2016年募集资金净额为 56,928.4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6）第 SD03-000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目前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为 2016 年度募集，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均已经使用完毕。2016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2,962.8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10,500.00 万元，2016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56.79 万元。2017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679.13 万元，2016年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0,500.00 万元已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归还，2017年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万元，2017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51.28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830.14 万元（包括累计

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24日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花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连同上海月泫化妆品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连同广州韩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花园支行	802530200515208	1,177.2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	3803020138000000543	855.0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分行	69010155300003058	2,797.79	
合计		4,830.1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290.0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事项，已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由其于 2016 年 7 月1 日出具《关于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青岛金王 2017 年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其中 3,5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9个月，到期将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广州韩亚营销网络建设和品牌推广项目”及“上海月泮直营终端铺设项目项目”属于营销渠道建设，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因此其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所实现的收益均体现在标的公司整体业绩中。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2017年2月，由于出纳人员岗位调动，新接任的出纳人员误将在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花园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02530200515208）中存放的 287.77万元募集资金划转至公司一般存款账户。公司发现上述情况后，立即进行了整改，在2017年8月2日将上述转出的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2017年9月，由于公司管理募集资金专户的出纳人员申请事假，时间仓促交

接工作出现疏忽，另一名出纳人员误将本应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花园支行开立的一般结算账户（账号：802530200409358）转出的600.00万元从上述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02530200515208）划转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公司发现上述情况后，立即进行了整改，在2017年10月23日将上述转出的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事项发生后公司及时进行了整改，未造成募集资金的损失，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造成影响。除上述情况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264.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679.1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641.9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广州韩亚营销网络建设和品牌推广	否	9,000.00	9,000.00	2,279.13	4,209.80	46.78%	-	-	-	否
2、上海月泮直营终端铺设项目	否	9,000.00	9,000.00	1,400.00	2,332.60	25.92%	-	-	-	否
3、偿还银行贷款	否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00.00%	已完成	-	-	否
4、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否	19,764.00	19,764.00		19,764.00	100.00%	已完成	-	-	否
5、支付本次交易的税费和中介机构费	否	3,500.00	3,500.00		2,335.53	66.73%	-	-	-	否

6、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8,000.00	8,000.00	100.00%	已完成			否
合计		59,264.00	59,264.00	11,679.13	54,641.93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290.0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事项，已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由其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出具《关于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青岛金王 2017 年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不超过 12 个月，其中 3,5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9 个月，到期将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暂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1、2017 年 2 月，由于出纳人员岗位调动，新接任的出纳人员误将在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花园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02530200515208）中存放的 287.77 万元募集资金划						

转至公司一般存款账户。公司发现上述情况后，立即进行了整改，在 2017 年 8 月 2 日将上述转出的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2017 年 9 月，由于公司管理募集资金专户的出纳人员申请事假，时间仓促交接工作出现疏忽，另一名出纳人员误将本应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花园支行开立的一般结算账户（账号：802530200409358）转出的 600.00 万元从上述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02530200515208）划转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公司发现上述情况后，立即进行了整改，在 2017 年 10 月 23 日将上述转出的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事项发生后公司及时进行了整改，未造成募集资金的损失，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造成影响。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广州韩亚营销网络建设和品牌推广项目”及“上海月泮直营终端铺设项目项目”属于营销渠道建设，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因此其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所实现的收益均体现在标的公司整体业绩中。

议案九：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为全资子公司青岛金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王国贸”）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花园支行申请的 45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将到期；为金王国贸工商银行青岛山东路支行申请的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将到期，为全资子公司青岛保税区金王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税区金王”）向青岛银行香港花园支行申请的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将到期，为保证金王国贸及保税区金王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继续为金王国贸及保税区金王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拟为金王国贸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花园支行申请的 45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或签署协议之日起）。

公司拟为金王国贸向工商银行青岛山东路支行申请的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两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或签署协议之日起）。

公司拟为保税区金王向青岛银行香港花园支行申请的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或签署协议之日起）。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金王国贸

单位名称：青岛金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昆山路 17 号 1 号楼 1305 户

法定代表人：唐风杰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6320 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100%

经营范围：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批发、零售：蜡烛、香薰、工艺品、化妆品等。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 96,323,429.77 元，负债 90,952,947.14 元，资产负债率 94.42%；净资产 5,370,482.63 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810,070,756.33 元，净利润-71,365,302.85 元。

2、保税区金王

单位名称：青岛保税区金王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保税区上海路前盛 1 号仓储办公楼五楼 5605 号

法定代表人：唐风杰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3000 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100%

经营范围：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之间贸易及贸易项下加工整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物流分拨（不含运输）。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 15,524,775.87 元，负债 279,242.67 元，资产负债率 1.80%；净资产 15,245,533.20 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300,464,342.31 元，净利润 2,328,856.85 元。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金王国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主要原因为 2017 年度对应收山东路泰沥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泰公司”）债权全额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为减少和规避风险公司已经对现有油品业务客户进行了全面排查，除路泰公司应收账款外，其他客户款项已经全部收回，为保证金王国贸正常资金需求，公司拟继续为金王国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相违背的情况。此次担保有利于全资子公司充分利用银

行信用进行贸易融资，解决流动资金短缺情况，积极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可用担保额度为 64,900 万元，实际担保总额为 35,802.90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4.29%，全部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所涉及担保额度 19,500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7.78%，占 2017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4.18%。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规定及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金王国贸、保税区金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能充分利用银行信用，解决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情况，积极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相违背的情况。

请审议。

议案十：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运作的情况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贰亿捌仟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将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低风险、流动性较高、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

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为一年之内（含一年）。

5、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投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6、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由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

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坚持规范运作，有效防范风险。

(2) 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严格筛选发行产品，选择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低风险类产品。

(3) 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转授权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实施部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	产品类型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收益
1	交通银行	保本型	1000	2016.12.06	2017.5.07	12.75
2	招商银行	保本型	500	2017.4.6	2017.5.25	2.15
3	中国银行	保本型	600	2017.5.8	2017.5.25	0.83
3	农业银行	保本型	500	2017.5.12	2017.5.26	0.42
4	中国银行	保本型	700	2017.5.12	2017.5.25	0.7
5	中国银行	保本型	1,000	2017.6.1	2017.6.21	1.53
6	中国银行	保本型	600	2017.6.1	2017.6.23	1.04
7	中国银行	保本型	300	2017.6.19	2017.6.26	0.16

8	中国银行	保本型	600	2017.7.3	2017.7.7	0.25
9	农业银行	保本型	2400	2017.7.4	2017.8.25	7.55
10	中国银行	保本型	200	2017.8.1	2017.8.8	0.11
11	中国银行	保本型	800	2017.8.1	2017.9.5	2.33
12	中国银行	保本型	500	2017.8.11	2017.8.16	0.26
13	招商银行	保本型	500	2017.8.22	2017.9.26	1.51
14	中国银行	保本型	500	2017.8.29	2017.9.11	0.52
15	招商银行	保本型	1,000	2017.8.30	2017.9.26	2.33
16	浦发银行	保本型	1200	2017.8.31	2017.9.1	0.11
17	中国银行	保本型	500	2017.9.1	2017.9.11	0.4
18	农业银行	保本型	1360	2017.9.5	2017.9.28	2.09
19	招商银行	保本型	2,500	2017.9.19	2017.9.26	1.51
20	招商银行	保本型	1,000	2017.9.22	2017.9.26	0.61
21	农业银行	保本型	1300	2017.9.30	2017.11.2	3.95
22	浦发银行	保本型	1200	2017.10.9	2017.11.3	1.95
23	农业银行	保本型	2680	2017.10.31	2017.11.2	0.34
24	浦发银行	保本型	2000	2017.11.3	2017.11.6	0.55
25	农业银行	保本型	1500	2017.11.29	2017.12.20	1.92
26	农业银行	保本型	2000	2017.11.29	2017.12.22	3.79
27	招商银行	保本型	1,000	2017.12.4	2018.2.5	5.78
28	招商银行	保本型	1,000	2017.12.4	2018.2.8	7.22
29	农业银行	保本型	3600	2017.12.8	2018.2.6	13.03
30	农业银行	保本型	2000	2017.12.19	2017.12.28	1.48
31	中国银行	保本型	3,000	2017.12.27	2017.12.29	0.48
32	中国银行	保本型	1,700	2017.12.28	2018.1.10	2.06
33	中国银行	保本型	4,000	2018.1.3	2018.1.12	2.58
34	中信银行	保本型	1,000	2018.1.9	2018.3.30	7.55
35	民生银行	保本型	1000	2018.1.15	2018.1.19	0.03
36	民生银行	保本型	1000	2018.1.15	2018.2.24	0.31
37	中国银行	保本型	1,000	2018.1.19	2018.1.31	0.86
38	中国银行	保本型	500	2018.1.30	2018.2.9	0.36
39	中国银行	保本型	500	2018.1.30	2018.2.12	0.47
40	招商银行	保本型	500	2018.1.30	2018.3.6	1.6
41	民生银行	保本型	1000	2018.2.12	2018.2.24	0.1
42	中国银行	保本型	1,000	2018.2.2	2018.2.6	0.29
43	中国银行	保本型	500	2018.2.2	2018.3.30	2.31
44	中国银行	保本型	1,000	2018.3.2	2018.3.30	2
45	招商银行	保本型	2,500	2018.3.2	2018.3.8	1.38
46	农业银行	保本型	1000	2018.3.6	随用随取	
47	招商银行	保本型	1,000	2018.3.13	2018.3.23	0.92
48	招商银行	保本型	1,600	2018.3.16	2018.3.30	2.05
49	招商银行	保本型	4,000	2018.3.19	2018.3.29	6.29
50	招商银行	保本型	500	2018.3.21	2018.3.23	0.09

51	中国银行	保本型	1,000	2018.3.23	2018.3.30	0.5
52	中国银行	保本型	400	2018.3.23	2018.4.16	0.75
53	中国银行	保本型	50	2018.3.23	随用随取	
54	招商银行	保本型	500	2018.3.27	2018.3.30	0.14
55	中国银行	保本型	500	2018.3.28	2018.3.30	0.07
56	中国银行	保本型	500	2018.4.2	2018.4.10	0.41
57	中国银行	保本型	4,000	2018.4.2	2018.4.12	4.16
58	招商银行	保本型	1,000	2018.4.2	2018.4.10	0.89
59	招商银行	保本型	4,000	2018.4.2	2018.4.10	3.55
60	民生银行	保本型	4,000	2018.4.3	随用随取	
61	中国银行	保本型	550	2018.4.3	随用随取	
62	中国银行	保本型	1,000	2018.4.4	2018.4.16	1.24
63	中国银行	保本型	1,500	2018.4.8	2018.4.12	0.62
64	招商银行	保本型	1,700	2018.4.8	2018.4.11	0.6
65	招商银行	保本型	900	2018.4.19	2018.4.23	0.4
66	招商银行	保本型	1,700	2018.4.20	2018.4.23	0.59

五、独立出具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对公司经营情况、内控制度和审批程序等进行了必要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公司财务内控制度较为完善，能有效规避理财风险，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且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该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贰亿捌仟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

请审议。

议案十一：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7年5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悠飞品牌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55号），核准公司向杭州悠飞品牌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发行9,915,147股股份，向马可孛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发行5,388,01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803,189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8年4月2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等相关公告，公司完成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新增股份发行工作，公司注册资本由392,548,392元增加到407,383,485元，新增股份于2018年4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现根据股份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订。

公司章程修正案

原章程	修改后
1.7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2,548,392.00 元。	1.7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7,383,485.00 元。
3.1.6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392,548,392.00 股，成立时向各发起人发行的股份及该等股份占公司成立时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比例见下表所示：	3.1.6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407,383,485.00 股，成立时向各发起人发行的股份及该等股份占公司成立时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比例见下表所示：
3.1.7 公司发起人香港通用洋行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将其持有股份全部转让给香港金王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佳和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份总数现在为 392,548,392.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现在为：普通股 392,548,392.00 股，无其他种类股。	3.1.7 公司发起人香港通用洋行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将其持有股份全部转让给香港金王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佳和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份总数现在为 407,383,485.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现在为：普通股 407,383,485.00 股，无其他种类股。

请审议。

议案十二：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发展战略纲要（2018-2020）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战略纲要（2018-2020）》，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坚定发展战略、明晰发展思路、确定奋斗目标，根据公司发展情况，结合自身行业发展趋势及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制定并发布未来发展战略规划。本规划中涉及的未来计划、目标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鉴于市场和政策环境，以及公司发展条件等变化，公司存在根据发展需要对本战略规划作相应调整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及市场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在原有业务稳步发展的情况下，确定了围绕化妆品产业链建设“颜值经济产业圈”平台的大战略，经过过去几年的积累和创新，现已拥有 200 多个国内外知名品牌的特许经营及代理权，业务涵盖了自有品牌研发生产、渠道分销、电商运营及品牌运营，已逐步打造成为中国化妆品行业最具竞争力及规模最大的供应链服务平台。

随着 2017 年新零售业态的爆发式增长，零售行业呈现出跨行业整合、多业态发展和全渠道渗透的特点。公司积极投入信息化、数字化建设，充分利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重塑供应链体系、打通上下游产业、融合线上线下渠道，逐步由货品运营向顾客全生命周期运营模式转型。

二、公司战略定位

公司在深入贯彻和执行“颜值经济产业圈”平台的发展战略基础上，确立了通过信息化手段对现有产业进行数字升级，对内提升效率、降低成本、改善运营流程，以各省众妆供应链为基础，打造“数字化新零售服务平台”，对外输出创新技术和服务，促进行业资源和科技成果转化为价值，致力成为全国领先的颜值产业数字化供应链及零售科技服务平台。

三、公司发展战略

1. 持续增强化妆品供应链优势，深化上下游合作关系，全方位覆盖化妆品

产业链；

2017年10月国务院发文将供应链创新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公司自始至终非常重视供应链的建设，未来将持续增加投入，巩固公司在化妆品供应链的优势地位。基于多年来积累的上游品牌资源和深厚的合作伙伴关系，结合不断扩张的终端零售规模，进一步强化自有品牌体系建设，融合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科技手段，建设行业领先的供应链网络，配合供应链金融支持，促进内生增长与协同，实现多环节降本增效，达成供应链上下游全面一体化发展。

2. 加强线上业务布局和终端零售品牌建设，拓展并尝试多种新零售经营业态；

从化妆品渠道发展趋势来看，电商和CS渠道都在快速增长，公司持续看好线上线下融合的新零售业态，未来将展开以用户运营为核心的多种新零售经营模式创新，结合公司供应链优势，持续做大做强线上业务，积极在全国范围内布局新零售业务，扩大终端零售商业品牌影响力，构建全渠道统一的用户运营体系，结合消费金融产品，推动线上线下技术和服务创新，提升公司综合管理水平，促进新零售业务快速发展。

3. 大力发展智慧供应链和智慧零售相关信息技术，应用大数据及人工智能科技提高数据化、精细化运营水平；

在新零售的新形势下，公司顺应时代变化，积极主动进行信息化、数字化转型，联合行业领先合作伙伴打造智慧供应链和智慧零售协同的整体解决方案，短期内通过系统化整合措施，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将信息化系统、数字化运营能力向产业链覆盖，长期将加强技术和数据能力，最终形成数字化供应链服务平台和智能化终端零售服务平台；

4. 加大人才投入，集聚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为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提供强劲支撑；

公司未来将加大人才投入，吸引在供应链管理、零售组织管理、大数据运营、技术服务等领域经验丰富、执行力强的人才加入，对公司战略落地、业务发展、组织管理将起到关键作用。

请审议。

议案十三：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制定了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制定目的

制定本规划旨在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和科学性，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

第二条 制定原则及考虑因素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规划在综合分析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要求和意愿、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做出的安排，健全公司利润分配的制度化建设，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三条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1、未来三年（2018-2020），在满足实施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将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

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行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制度，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决定是否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但现金分红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未来三年（2018—2020年），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公司在拟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将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及资金支出安排，按照上述规定确定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

3、在同时满足以下第（1）项至第（3）项条件前提下，公司应进行利润分配，但出现第（4）项至第（6）项情况之一时，可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1 元。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当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公司正在或将要实施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该事项累积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的。

（6）当年年末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 55%。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满足实施利润分配的条件

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4、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四条 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制定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修订一次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2、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管理层应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或修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3、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4、监事会应对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发表专项审核意见。监事会应监督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5、公司以章程形式确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以及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以及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在提供现场会议的同时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并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6、当确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情况需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充分听取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且不得与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相抵触。股东回报规划或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应经股东大会批准。

7、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五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及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中小股东是否拥有充分表达意见的渠道、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但拟不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在利润分配议案中详细解释原因和理由、该等原因和理由是否符合公司章程、政策及实际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须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以及程序是否合规等。

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公司独立董事为此发表的独立意见应随同披露。

第六条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七条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订时亦同。

请审议。

议案十四：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补选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辞职补选监事的议案》，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监事王德勋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王德勋先生因职位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王德勋先生辞职后将另有任用。

王德勋先生辞职后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重新选举监事就任前，王德勋先生仍履行公司监事职务。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对王彬先生进行了资格审查，确定王彬先生符合监事候选人资格，监事会决定补选王彬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王彬先生简历：

王彬，男，1983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2008年8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助理；2013年11月至2017年11月就职于青岛金鼎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17年12月至今就职于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任副经理。持有公司股份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罚。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王彬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请审议。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徐胜锐）

各位股东及代表：

大家好！作为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为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要求，在 2017 年的工作中，本人忠实、勤勉、尽责的独立认真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根据自身专业知识和能力作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现将 2017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类型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董事会	12	12	0	0	0
股东大会	3	2	0	0	1

2017 年度，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我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且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的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类型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2017-05-24	同意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	2017-07-04	同意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	2017-07-12	同意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2017-07-12	同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017-08-08	同意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17-08-25	同意
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7-08-25	同意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	2017-08-25	同意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7-10-20	同意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2017-10-20	同意

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2017-11-11	同意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	2017-11-23	同意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	2017-11-23	同意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2017-11-23	同意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2017-12-16	同意

三、到公司现场办公及检查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对公司厂区及国内销售网络项目店面现场考察，深入了解了公司国内外销售市场现状以及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通过参加公司会议、与高级管理人员座谈等多种形式，了解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战略发展动向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报告期内，对公司战略发展及国内市场未来战略布局等提出建议，部分建议已被公司采纳并逐步实施。除此之外，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信息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四、专业委员会任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成员。作为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作为战略委员会成员，本人在报告期内对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提出了建议与意见。另外，本人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年度工作汇报，对公司年审及年报编制工作实施了有效地监督。

五、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其他情况

- (1) 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2) 未提议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 (3) 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4)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六、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	电子邮箱	备注
徐胜锐	2691658173@qq.com	无

报告完毕，谢谢！

独立董事：徐胜锐

2018年4月25日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王竹泉）

各位股东及代表：

大家好！作为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为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要求，在 2017 年的工作中，本人忠实、勤勉、尽责的独立认真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根据自身专业知识和能力作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现将 2017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二、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类型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董事会	12	12	0	0	0
股东大会	3	3	0	0	0

2017 年度，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我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且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的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类型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2017-05-24	同意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	2017-07-04	同意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	2017-07-12	同意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2017-07-12	同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017-08-08	同意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17-08-25	同意
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7-08-25	同意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	2017-08-25	同意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7-10-20	同意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2017-10-20	同意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2017-11-11	同意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	2017-11-23	同意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	2017-11-23	同意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2017-11-23	同意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2017-12-16	同意

三、到公司现场办公及检查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对公司厂区及国内销售网络项目店面现场考察，深入了解了公司国内外销售市场现状以及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通过参加公司会议、与高级管理人员座谈等多种形式，了解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战略发展动向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报告期内，对公司战略发展及国内市场未来战略布局等提出建议，部分建议已被公司采纳并逐步实施。除此之外，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信息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四、专业委员会任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作为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根据公司年报工作规程及规程细则规定，本人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年度工作汇报，并通过与公司管理层、年审机构进行事前、事中、事后三次沟通，对公司年审及年报编制工作实施了有效地督促与监督工作。同时，作为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报告期内本人参与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岗位业绩考核工作，听取公司高管人员述职，并出具了考核意见。

五、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其他情况

- (1) 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2) 通过审计委员会提议的聘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3) 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4)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六、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	电子邮箱	备注
王竹泉	zhuquanw@126.com	无

报告完毕，谢谢！

独立董事： 王竹泉

2018年4月25日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王蕊）

各位股东及代表：

大家好！作为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为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要求，在 2017 年的工作中，本人忠实、勤勉、尽责的独立认真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根据自身专业知识和能力作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现将 2017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类型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董事会	12	12	0	0	0
股东大会	3	3	0	0	0

2017 年度，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我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且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的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类型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2017-05-24	同意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	2017-07-04	同意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	2017-07-12	同意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2017-07-12	同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017-08-08	同意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17-08-25	同意
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7-08-25	同意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	2017-08-25	同意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7-10-20	同意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2017-10-20	同意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2017-11-11	同意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	2017-11-23	同意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	2017-11-23	同意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2017-11-23	同意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2017-12-16	同意

三、到公司现场办公及检查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对公司厂区及国内销售网络项目店面现场考察，深入了解了公司国内外销售市场现状以及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通过参加公司会议、与高级管理人员座谈等多种形式，了解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战略发展动向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报告期内，对公司战略发展及国内市场未来战略布局等提出建议，部分建议已被公司采纳并逐步实施。除此之外，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信息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四、专业委员会任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提名委员会成员。本人作为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根据公司年报工作规程及规程细则规定，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年度工作汇报，并通过与公司管理层、年审机构进行事前、事中、事后三次沟通，对公司年审及年报编制工作实施了有效地督促与监督工作。

五、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其他情况

- (1) 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2) 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3)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六、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	电子邮箱	备注
王蕊	1391081@163.com	无

报告完毕，谢谢！

独立董事：王蕊

2018年4月25日